

# 广东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监管指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运营机构行为，促进电力市场公平、公正、规范、高效运行，保障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电力市场范围内的市场运营机构监管。

市场运营机构包括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本指引中交易机构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指现货市场范围内涉及的省级及以上调度机构。

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授权和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广东电力交易机构组建方案、广东电力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和市场规则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市场运营和电力调度业务（以下统称市场运营业务），并接受监管。

**第三条** 市场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市场运营业务中立制度，组织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宣贯培训和检查落实等。

**第四条** 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是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涉及市场运营或者对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非公众或非公开信息。

**第五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规范市场运营业务关键岗位管理，动态掌握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市场运营业务关键

岗位人员，是指市场运营机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岗位和市场运营业务核心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运营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市场运营机构从事合同管理、交易组织、交易结算和市场信息管理等电力交易核心业务的岗位和人员；

（三）市场运营机构从事负荷预测、运行方式、电网调度和检修管理等电力调度核心业务的岗位和人员；

（四）市场运营机构认为其他因履行市场运营工作职责获取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电力市场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的具体事项、范围、敏感程度以及知情人范围；进行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按照规定签署保密协议，定期自查制度执行情况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市场运营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

（一）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在所在市场范围内从事电力批发交易业务的市场主体兼任职务；

（二）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未经第一责任人书面授权获取其岗位职责以外的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

（三）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向市场运营机构外的人员提供超出其知情范围的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

（四）市场运营机构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息脱敏期不满 2 年，在其所在市场范围内直接参与电力批发交易活动；

（五）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规范市场注册管理，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为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企业办理市场注册；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企业提交的注册业务申请；
- （三）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 （四）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对市场主体执行市场注册管理制度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核查市场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对市场注册失信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第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规范电力交易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登记确认的有关条件、流程和时限等，对市场主体批发和零售合同进行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合同按照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关键要素完整；
- （二）批发合同电量符合市场规则上限规定的情况；
- （三）售电公司资产总额与批发、零售合同电量的匹配情况；
- （四）售电公司信用额度与批发、零售合同电量的匹配情况；
- （五）售电公司零售合同电量符合零售市场份额限值的情况；
- （六）电力交易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市场规则组织各类交易，未经能源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并向市场主

体公告，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无故未按照规则规定的时间组织交易；
- （二）无故未按规则要求形成交易结果；
- （三）无故未按规则要求执行交易结果；
- （四）无故未按照规则要求进行市场结算；
- （五）违反市场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规范现货市场出清计算的电网拓扑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明确各调度机构电网拓扑数据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 （二）明确调度管理对象电网拓扑数据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 （三）明确发输变电设施及其参数确认或变更的管理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限等。

**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规范发输变电设施检修和调试管理，对以下情形进行记录：

- （一）现货市场出清计算的电网拓扑涉及的发输变电设施，实际检修安排（包括计划检修和临时检修）与月度及月度内事前确定的检修计划不一致的；
- （二）发电机组实际并网调试出力安排与月度及月度内事前调试计划不一致的。

**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电网运行管理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电力调度规程要求，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优化调度，维持电力平衡，保障电力系统

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对以下情形进行记录：

（一）日前系统负荷预测、母线负荷预测情况以及运行日实际情况；

（二）日前运行备用容量、负备用容量和调频容量需求安排情况；

（三）日前 A 类机组总出力预测情况及实际出力情况；

（四）日前西电东送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五）日前必开（停）机组（群）设置的计算依据、过程、结果；

（六）日前电网运行约束情况；

（七）日前发电调度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市场运营机构以月度为周期向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通报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情况并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和结算情况。

1. 参与电力市场的市场主体总体情况；

2. 月度市场总电量规模、综合平均价格；

3. 中长期市场各交易品种规模、占比、平均价格；

4. 现货市场出清电量、平均价格；

5. 平衡资金明细等；

6. 市场运营机构认为需通报的其他信息。

（二）电力调度管理和运行情况。

1. 月度、周发输变电设施检修计划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偏差原因分析；

2. 月度发输变电设施调试计划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和偏差原因分析;

3. 发输变电设施分电压等级和设备类型强迫停运累计条(台)次、占所在类型设施比重以及同比、环比情况;

4. 日统调负荷预测曲线最高点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日母线负荷预测总数及最高点负荷偏差分布情况;

5. 日A类机组总出力曲线最高点预测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情况,各省级及以上A类电厂发电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较大偏差的情况及原因分析;

6. 日西电送广东总电力计划曲线最高点预测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情况,每日通过交流通道和各直流通道西电送广东电力计划曲线最高点预测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情况;

7. 日前必开(停)机组(群)设置情况;

8. 日前电力调度机构重新调整发电调度计划情况;日前发电调度计划执行情况;运行日机组实际开机组合与日前发布的开机组合差异情况(含新启机或停机);

9. 调度机构认为需通报的其他信息。

(三) 自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按职责承担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应当适应广东电力市场规则,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一) 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应当符合《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交易功能指南(集中式)》、《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

货结算功能指南》有关技术要求和功能规范。

(二) 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和运行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有关规定，保证安全可靠运行。

(三) 技术支持系统应当通过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的系统功能评审和安全评估。

(四)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障技术支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第十七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规范技术支持系统管理，确保系统操作有记录、可回溯，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电力市场成员系统账户的开通、调整及注销等操作均有记录。同一类型市场主体账户权限应当一致。

(二) 技术支持系统应当保存用户所有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所使用的计算机 MAC 地址、网络 IP、登录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三) 技术支持系统应当保存交易全过程日志，对交易全过程可回溯和还原。

(四) 技术支持系统日志保存时间应当满足《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交易功能指南（集中式）》、《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结算功能指南》要求。

**第十八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以半年为周期组织对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